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8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方式)

2015年11月

特别提示

一、《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金诚1号”)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400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3人,具体参与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管理,并全额认购由招商财富设立的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五、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275%。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集团”)为资产管理计划承担补仓义务,并就优先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税费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金螳螂股票,应当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6个月内,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九、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建立和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员工(含退休返聘)。

2、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3)经上一年度公司考评,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员工。

3、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0,000万份,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托管费和管理费,由参加对象按份额比例另行承担。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3人。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如果出现认购不足情形的,不足部分可以由其他认购对象认购,具体认购比例及数额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参加对象具体持有的计划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如下:

参加对象姓名	职位	持有的计划份额(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
王安立	董事	60.00	0.60
张军	监事	50.00	0.50
毛国平	副总经理	40.00	0.40
其他参与人	核心骨干	9,850.00	98.50
总计		10,000.00	100.00

三、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设立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亿元,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招商财富负责优先级份额的募集,募集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275%,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拟设立的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集团”)为资产管理计划承担补仓义务,并就优先级委托人委托资金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税费承担不可撤销的补偿责任。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招商财富管理,并全额认购招商财富设立的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金螳螂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0,000万份,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三)标的股票的规模

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金螳螂股票约为1,891.55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本计划公告前一日(2015年11月27日)标的股票收盘价15.86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以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限

1、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份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持有人会议决定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锁定期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方式所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有再融资事项,本持股计划按照下列方式参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本持股计划可依法公平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配股

若本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本持股计划可按照其所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依法参与配股。

(三)发行可转债

若本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方式融资,本持股计划可依法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投入的现金资产用于:

(1)支付标的股票的取得对价;

(2)支付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托管费;

(3)支付资产管理机构的管理费;

(4)支付招商财富-金诚1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的收益,以及到期应归还的本金;

(5)支付其他因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发生的税、费。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金螳螂的固有财产。金螳螂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3、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可用于下列投资事项:

(1)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2)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存款、金融债、国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但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以及风险投资行为。

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者作其他类似处置,亦不得申请退出持股计划。

2、收益分配:

(1)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包括: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证券投资收益和减持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可分配收益指扣除当年度管理费、托管费、已分配给优先级委托人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和优先级委托人本年度应分配的本金并预留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收益后的当年度剩余收益。

(2)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年度可以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为当年可供分配收益的100%,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委托资产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予以出售并收回现金,现金资产应当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资管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第2年内,按照初始认购份额的40%进行权益分配,第3年内按照初始认购份额的30%进行权益分配,第4年内按照初始认购份额的30%进行权益分配。

(二)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处理办法

本持股计划期内,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自上述情形出现时,该持有人不得取得上述情形发生后的收益分配和现金资产分配,且不得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净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员工,相关权益由受让人享有,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办理。如果该持有人所持份额在转让时对应的净值高于认购成本的,高出部分由受让人享有。

(三)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八、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九、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如有)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持股计划草案。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该授权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本次计划的具体授权包括:

1、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十一、其他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8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安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083号公告;《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084号公告。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8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承云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监事张军为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余两名监事参加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参加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监事张军为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余两名监事参加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8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金诚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事前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范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赵增耀、龚菊明、殷新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9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YANG SHOW TUNG ROY(杨晓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酒俏佳人>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议案》《关于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念向北>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议案》《关于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诛仙>拍摄前期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起出发>艺人魏巍、秦俊杰、李晨浩新媒体宣传推广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关系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营销”)与之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最近四次关联交易事前征求过我们的意见;

2、我们同意这四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欢瑞营销与欢瑞影视签订《<红酒俏佳人>全案宣传推广协议》《<一念向北>全案宣传推广协议》《<诛仙>拍摄前期全案宣传推广协议》和《<一起出发>艺人魏巍、秦俊杰、李晨浩新媒体宣传推广协议》;

3、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2012年8月修订版)第110条第(五)款的规定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酒俏佳人>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议案》《关于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念向北>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议案》《关于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诛仙>拍摄前期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起出发>艺人魏巍、秦俊杰、李晨浩新媒体宣传推广协议”的议案》提交本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4、这四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它将为上市公司增加约490万元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5、这四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这四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尽管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和其它原因,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已提出辞职。但是,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无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之前,董事会成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因此,本次会议仍然由他们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与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且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9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最近四次关联交易系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营销”)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它将为上市公司增加约490万元的营业收入;

2、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营销于近日在北京市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签署了《<红酒俏佳人>全案宣传推广协议》《<一念向北>全案宣传推广协议》《<诛仙>拍摄前期全案宣传推广协议》和《<一起出发>艺人魏巍、秦俊杰、李晨浩新媒体宣传推广协议》。按照协议内容,欢瑞影视委托欢瑞营销为其投资拍摄的电视剧《红酒俏佳人》《一念向北》进行全媒体品牌传播及首映发布会、为其投资拍摄的电视剧《诛仙》进行拍摄前期的全媒体品牌传播,为参与投资的电视节目《一起出发》艺人魏巍、秦俊杰、李晨浩进行新媒体品牌传播。

(二)欢瑞影视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0.1.6条第(一)款的规定情形,欢瑞营销与欢瑞影视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对最近四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其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尽管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和其它原因,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已提出辞职。但是,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无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之前,董事会成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因此,本次会议仍然由他们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与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且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最近四次关联交易事前得到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就事前认可和最近四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九款内容)。

(五)最近四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税务登记证号码、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陈援;注册地与法定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08;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0798.672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52360;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783794356008;组织机构代码:79435600-8

主营业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止);摄制电影(单片);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网络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欢瑞影视的主要股东为钟君艳、陈援和浙江欢瑞影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60位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援及钟君艳。

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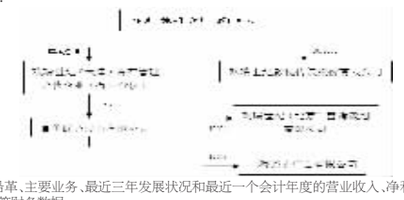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援及钟君艳于2006年9月29日在浙江省东阳市投资设立。有效经营期限为长期。该公司主要在国内从事电影、电视剧的拍摄制作。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其业务正处于稳定增长期,其投资的电视剧业务一直正常运行中。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欢瑞影视的总资产为1,059,776,961.74元,净利润为9,642,308.03元,2015年1-5月份的营业收入为115,385,383.95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按照欢瑞影视与欢瑞营销签订的协议,欢瑞影视需要欢瑞营销为其投资拍摄的电视剧《红酒俏佳人》《一念向北》进行全媒体品牌传播及首映发布会、为其投资拍摄的电视剧《诛仙》进行拍摄前期的全媒体品牌传播,为其参与投资的电视节目《一起出发》进行艺人魏巍、秦俊杰、李晨浩的新媒体品牌传播。

(二)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的规定,最近四次交易不需审计与评估。

(三)最近四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最近四次交易涉及影视剧和电视节目的传播等工作,其定价按照市场行情和市场价格随行就市,由欢瑞营销按照合同约定的需求,制定合理的方案,采购适当媒体资源用于协议约定项目的传播。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按照所签相关协议的约定,各项服务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按《<红酒俏佳人>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约定,本次项目服务的总款项(含税)为人民币1,485,000元(即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2、按《<一念向北>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约定,本次项目服务的总款项(含税)为人民币1,552,500元(即壹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3、按《<诛仙>拍摄前期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约定,本次项目服务的总款项(含税)为人民币2,062,800元(即贰佰零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4、按《<一起出发>艺人魏巍、秦俊杰、李晨浩新媒体宣传推广协议》的约定,本次项目服务的总款项(含税)为人民币100,000元(即壹拾万整)。

(二)支付方式:

1、按照《<红酒俏佳人>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约定,服务款项按50%、40%、10%,分成三次予以支付。具体如下: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合计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伍元整(即RMB:742,500元)作为项目启动费用。

项目上映前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合计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元整(即RMB:594,000元)作为项目后续执行费用。

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甲方收到上述工作报告及排期之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工作的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已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协议项下项目全部内容后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费用即项目服务总费用的10%,合计人民币拾肆万捌仟伍元整(即RMB:148,500元)

2、按照《<一念向北>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约定,服务款项按50%、40%、10%,分成三次予以支付,分别为: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合计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即RMB:776,250元)作为项目启动费用。

项目上映前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合计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元整(即RMB:621,000元)作为项目后续执行费用。

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甲方收到上述工作报告及排期之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工作的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已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协议项下项目全部内容后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费用即项目服务总费用的10%,合计人民币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即RMB:155,250元)。

3、按照《<诛仙>拍摄前期全案宣传推广协议》的约定,服务款项按50%、40%、10%,分成三次予以支付,分别为: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合计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壹仟肆佰元整(即RMB:1,031,400元)作为项目启动费用。

项目开机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合计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即RMB:825,120元)作为项目后续执行费用。

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甲方收到上述工作报告及排期之后3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工作的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已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协议项下项目全部内容后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费用即项目服务总费用的10%,合计人民币贰拾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即RMB:206,280元)。

4、按照《<一起出发>艺人魏巍、秦俊杰、李晨浩新媒体宣传推广协议》的约定,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全款,总款项(含税)为人民币100,000元(即壹拾万元整)。

(三)最近四次交易的协议均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存在其它附加条件)。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义务时(不存在其它期限),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最近四次交易产生的获利均全部归欢瑞营销所有,不存在欢瑞营销或上市公司向关联法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最近四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它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四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维持上市公司地位、尽力消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情形的需要,也是投资设立子公司向文化行业转型战略的有力实践。

(二)之所以选择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主要是考虑到初涉该行业的安全性、定价的公允性及收款的及时性,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三)欢瑞营销的主要业务在2015年度内会因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相当程度的依赖性。我们将在2016年起通过减少与关联人的连续性交易、努力开拓市场、增强自身造血机能来消除这种依赖性。

(四)最近四次交易的需求是真实的。

(五)最近四次交易预计将增加本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以经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